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17〕48号

签发人：冯利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9月8日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创建优良学风、校风，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日制专科学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享有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赋予的权利的同时，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章制度的义务。

第四条 本规定所说的处分是指我院学生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所给予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是一种辅助教育手段，目的是教育学生。

第五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

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具体适用

第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予以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违反校规校纪者，有下列情节之一，可以从轻处分或免予处分：

- （一）违纪情节特别轻的；
- （二）能主动承认违纪事实并及时改正错误的；
-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而违纪的；
- （四）违纪后协助学院调查取证的。

第八条 违反校规校纪者，有下列情节之一，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违纪后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实施报复的；
- （二）违纪后用不正当手段私下了结的；
- （三）违纪后订立攻守同盟，向学院隐瞒实情或唆使他人提供伪证，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
- （四）同时犯有多种违纪行为的；

- (五) 受纪律处分后一年内，再次违纪应受处分的；
- (六) 在事实明了、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仍拒不承认的；
- (七) 不配合学院有关部门对违纪事件的调查及处理工作的；
- (八) 多人违纪的组织者和行为的主要实施者。

第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为 6 个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学生处分期限自学院《学生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开始计算。对应届毕业学生的处分期限自给予处分之日开始至毕业之日终止。

学生处分到期，按照《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解除暂行规定（修订）》予以解除。

第十条 受到两次纪律处分后，第三次违纪应受处分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应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周内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三条 学生违纪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违纪学生承担经济责任。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规定

第十四条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学院秩序等行为的，视情节和认错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主办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等观点的有损学生身心健康的报告会、讲演会、沙龙等的，视情节、影响范围、主观过错程度和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违反学院保密规定，泄露有关机密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煽动扰乱学院、社会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张贴大小字报、非法宣传品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错误没有深刻认识或坚持错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张贴大小字报、非法宣传品的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非法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等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组织、参与、传播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主要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违反学院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学生团体名义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成立非法组织的，视组织性质、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以各种借口带头起哄，以焚烧、摔砸物品等形式挑起哄闹事件的为首或幕后操纵者，视其产生的后果和认错的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他参与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十二）有其它扰乱学院、社会秩序，破坏学院、社会稳定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冒用学院党政群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视其所受处罚的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处分如下：

1. 被处以治安警告、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被处以行政拘留的，视问题的性质和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处分如下：

经依法审判，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打架斗殴、为打架提供器械、作伪证，未被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肇事者（引起事端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

1. 虽未动手打人，但行为上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并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进入他人寝室寻衅滋事或殴打他人的，或强迫他人离开寝室并进行殴打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在打架现场带头起哄、摔物品等助长打架事态升级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策划者（出谋划策或指使他人打架斗殴者）

1. 策划他人打架，致使打架发生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策划他人打架，造成人员轻微伤害或损坏公、私物品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策划他人打架，事件后果严重或社会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架者

1. 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2. 动手打人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持械打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先动手打人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四）参与者

1.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斗事态发展，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勾引、唆使矛盾双方以外的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勾引校外人员参与打架斗殴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五）提供伪证者

在学院对打架等违纪事件进行调查时，故意为他人作假证，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参与打架斗殴并作伪证的，加重处分。

有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

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结伙打架斗殴的为首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事后报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防卫过当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侵犯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行为，未被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的，视其不同情况，给予如下处分：

（一）偷窃公私财物者

1. 偷窃公私财物，作案(含共同作案者，下同)数额不足500元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偷窃公私财物，作案数额500元以上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多次偷窃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通过撬门压锁、偷配钥匙等手段入室偷窃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为偷窃者提供消息、钥匙模、作案工具等作案条件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 结伙偷窃作案的为首者和主要实施者，按上述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6. 冒领他人存款、汇款(单)或邮件(单)的，视情节，给

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7. 偷窃公章、证件、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8. 拾捡他人有价证件、磁卡等后消费使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9. 有其他盗窃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骗取、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

1. 通过各种手段骗取公私财物的，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第 1、2、3、6 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2.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第 1、2、3、6 的有关规定加重一级给予处分；

3. 骗取、敲诈勒索未成年人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抢夺、抢劫公私财物者

1. 一般性抢夺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哄抢或强抢公私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使用暴力，抢劫公私财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抢夺、抢劫公私财物未遂的，可以酌情减轻一级处分。

（四）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下列处分：

1. 故意损害公物（包括图书）及他人财物价值在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故意损坏公物及他人财产物品价值在 200 元以上（含 200 元）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3. 使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造成严重损失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售，未被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购买赃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购买赃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为他人窝赃、销赃者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走私、贩私，非法经商、传销，未被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参与走私、贩私，触犯法律、法规、法令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工商部门或学院有关部门批准的非法经商的，视其性质及获利情况，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非法传销活动主要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擅自倒卖或非法转让学院科技成果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未被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的，视情节，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在院内或实习地打麻将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为他人打麻将、赌博提供场所或工具的，为打麻将、赌博放风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对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的组织者、提倡者，给予相应加重一级的处分。

（五）有其他赌博或变相赌博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学院管理秩序，有损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及有其它不文明行为，未被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卖淫、嫖娼或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酗酒寻衅滋事，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

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酗酒后有其他违纪行为应受纪律处分的，按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三）有用望远镜等工具或其它手段窥视他人隐私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有滋扰、猥亵异性等流氓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与外国人交往中，有损国格、校誉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踩踏草坪，摘、折花卉、树枝，不听劝阻的，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在建筑物、课桌等公物上乱涂、乱写、乱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他人正常工作或者休息，不听制止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随地吐痰，在教学楼、馆内打闹、喧哗，在校园内（含公寓）吸烟或有其他妨碍学习秩序的不文明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严重影响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

（十一）有其他违反道德规范和学生行为准则的不文明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乱写、乱画，收听、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或吸毒，未被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观看淫秽书刊、画报的，收看或收听淫秽录像、录音及其它淫秽音像制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传播、复制、出租、出售淫秽书刊、画报、录相、录音，光盘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吸毒和唆使他人吸毒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伪造、涂改学生证等证件或证书的，在办理（补办）学生证等证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学生证等证件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请假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逾假不

返校的，擅自离校的，均视为旷课，每天按 6 学时计算。

1. 学期累计 13 ~ 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学期累计 21 ~ 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学期累计 31 ~ 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学期累计 41 ~ 6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学期累计超过 60 学时，按退学处理；
6. 因旷课受到处理后，在同一学期内又出现旷课现象者，旷课时间累加计算。

（三）不遵守学生公寓作息时间，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或者擅自夜不归宿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未经学院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在寝室留宿同性外来人员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明知是犯罪嫌疑人仍留宿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在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私占、出借、出租床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在学生公寓(寝室)内饲养宠物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在教学实验、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不听从指导教师或工作人员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阻碍、拒绝学院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定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学院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进行辱骂或者使用暴力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扰乱课堂教学、考试等秩序，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辱骂、殴打教师及学院工作人员，给正常课堂教学、考试等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一）未经学院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或借房居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二）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有其它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考试(含考查、测验)作弊或违反考场纪律的，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视情节，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考试违纪

考试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仍在答题；
4. 在考场或走廊内大声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5.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或为他人窥视探自己试卷提供条件、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6. 未经监考老师允许擅自借用文具；
7.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8.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9.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在答卷上标记特殊信息；
10. 不听从监考老师指挥、影响考场秩序；
11.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12.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取消考试及正常补考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以零分计，并根据情节轻重及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通报及以上处分。对有考试违纪行为 10、11 或再次违纪者，从重处分。

（二）考试作弊

考试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则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4. 故意窥视他人试卷，经监考老师提醒仍未改正的；

5. 因特殊原因经监考老师允许暂时离开考场的考生，在考场外看与考试相关的资料、笔记，或通过其它方式获取、传递考试相关信息；

6.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7. 试卷被认定为雷同卷的；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10.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11.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12. 在考试过程中利用通讯设备传递相关内容的；

13.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行为的；

14. 组织作弊的；

15. 再次作弊的。

对考试作弊的考生，取消考试及正常补考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以零分计，并根据情节轻重及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对有考试作弊行为 1-5 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有考试作弊行为 6-9 之一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有考试作弊行为 10-15 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较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院消防、用电、用火管理规定，未被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在寝室内存有酒精炉、各种电热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电熨板、电热毯等），拥有者无法证明确实未曾使用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在寝室内使用酒精炉、蜡烛或者学院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种电热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电熨板、电热毯等）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私自改动或破坏学院电器装备、电源线、电话线、广播线、网线等公共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损毁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因违章用火、用电等引起火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有其他违反学院消防、用电、用火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未被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的，视情节及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写恐吓信、打骚扰电话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无故殴打他人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公开传播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有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视情节及认识态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未被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携带或在寝室内存放管制刀具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寝室存放易燃、易爆品或者其他危险物品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中，不听从指挥，造成混乱、拥挤或者有其他影响安全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故意制造混乱或挑起事端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教学楼、馆、宿舍楼等建筑物上向外抛物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视情节及认识态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学院互联网管理有关规定，未被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的，视情节

给予如下处分：

（一）利用国际互联网、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非法、有害信息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非法获取其他单位、个人网络用户信息，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用其他单位、个人网络用户帐号上网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参照《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违纪处理实施细则》处理；违反学院消防、用电管理规定的，参照有关文件处理。

第三十条 对学生实施的各种纪律处分，是学生在校期间某个方面的历史记载，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其中，学生处分决定书、解除学生处分决定书、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一条 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系提出处分意见，经学生处审核，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决定；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系提出处分意见，经学生处审核及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后，报校务会研究决定；对学生做出

开除学籍处分的，在学院做出处分决定后，报辽宁省教育厅备案。

（二）对在全院范围内有影响的事件或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学生处分，由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和系研究后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程序如下：

（一）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录，结束时，口头陈述和申辩的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记录人写出文字说明。违纪学生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代为陈述和申辩。委托代理人的范围限于直系亲属或律师，并需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时，由学生所在系填写《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一式两份），并附有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证明材料，违纪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笔录及其它相关证据等上报学院。

（三）按学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给予处分，由学院出具《学生处分决定书》并送发有关部门。

（四）根据处分审批权限，由学生处填写《学生处分告

知书》。

（五）各系应将《学生处分决定书》和《学生处分告知书》送达给受处分学生本人。

能够直接送达的，由受处分学生在《学生处分告知书》的送达回执上签字，即视为已送达。

如受处分学生本人尚未离校但本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学生处分决定书》和《学生处分告知书》留在受处分学生所在寝室，即视为已送达。

如受处分学生本人已离校，学院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学生处分决定书》和《学生处分告知书》，送达日期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如受处分学生本人难于联系，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天即视为送达。

（六）向学生送达《学生处分决定书》和《学生处分告知书》的同时，应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和申诉的期限。

第五章 处分解除

第三十三条 学生被处以下纪律处分的，可在符合条件时予以解除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第三十四条 学生处分解除的程序如下:

(一) 由本人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解除申请审核表》。

(二) 学生所在系应对其申请进行审查, 并听取申请人所在班级班长(团支书)、辅导员(班导师)的意见。

(三) 由系提出处解除意见, 经学生处审核, 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处解除的条件如下: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 能够依法履行学生义务的, 可按期解除处分。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六条 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具体规定见《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 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 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院主管

院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因对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复查时，应当听取学生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复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可以建议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可以建议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院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可以建议重新提交校务会作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九条 从处理或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

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6 个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未做明确规定的违纪行为的处理，由学生处、学生所在系共同参照相近条款或者其他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审批。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行文中涉及“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等级及数字。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届时废止。学院颁发的其他有关学生违纪处分文件、细则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